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05版）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汇顶香港提供不超过等值15,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7,467.31万元（按2020年10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781计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汇顶香港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汇顶香港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15,000万美元，本公司将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对所有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oodix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内森路721-725号
董事：张帆
成立时间：2013年1月9日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所有合法的任何业务及生意，包括电子信息产品贸易及研发；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1-6月
营业收入	32,310.05	105,170.55
资产总额	15,403.10	169,450.56
营业收入	67,068.91	122,367.14
净利润	1,719.19	9,520.73

注：2019年数据为审计数据，2020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该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以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满足汇顶香港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15,000万美元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质押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汇顶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15,000万美元，是为了满足其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59,238.39万港币等值外币的（含本次，按2020年10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781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3%。

七、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6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采取会场投票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控措施外，特别提醒：因含病毒物业的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开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投票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公开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投票系统事项

(二) 股东大会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三)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一个有股票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由该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0/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办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31882

联系：0755-3338380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附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 汇顶科技	证券代码: 60316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0年10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须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人数参与情况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拟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放的2020年-2023年激励基金，提取激励基金的金额上限为700万元，所提激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700万份。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即公司已回购未使用的库存股，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方案中拟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回购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实际回购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7、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份数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授权前申购或新发行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二级市场回购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公司已回购股份均价的50%，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购买价格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回购完成后确定，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

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四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22%、24%、26%和28%。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1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续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

1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管理职责，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公司内部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6、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本中文、除英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汇顶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总 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芯片设计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骨干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全球布局，吸纳和保留全球技术精英为我所用，共同秉承“创新精神、丰富生活”的使命和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持有人认购资格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为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 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 公司认定的对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其他骨干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因违规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抢、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共秩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者。

(4) 公司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人数参与情况为准。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拟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放的2020年-2023年激励基金，提取激励基金的金额上限为700万元，所提激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700万份。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具体操作由董事会决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回购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即公司已回购未使用的库存股，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拟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回购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实际回购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授权前申购或新发行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公司已回购股份均价的50%，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购买价格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回购完成后确定，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持谨慎与约束对原则而确定。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为更好地保障员工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上市公司应当在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锁定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终止公告日；
(2) 有关公司披露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四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22%、24%、26%和2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加权权重确定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指标权重	业绩考核得分	得分	60分	80分	100分	120分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0%≤A<5%	5%≤A<10%	10%≤A<20%	A≥20%	
50%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	B<0%	0%≤B<5%	5%≤B<10%	10%≤B<20%	B≥20%
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C）	C<8%	8%≤C<10%	10%≤C<12%	12%≤C<15%	C≥15%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考核指标以其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a≥0）*50%+b+c≤50%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	归属比例（M）
X=80分	0%
80分≤X<90分	60%
90分≤X<100分	80%
X≥100分	100%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由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
A	
B	100%
C	30%

三、考核结果运用
持有人实际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